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公務員之個別行為是否已構成「不當接觸」須依個案認定。「不當接觸」係指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等互動行為，依社會通念認為其互動行為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不當接觸」的示例如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還有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司法黃牛、公立醫院主治醫師與醫療器材廠商、警察與黑道、金管會與金融業者、關(稅)務人員與報關行等，尤其是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之間務必維持雙方應有之距離與分際，避免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

### ■申領小額款項應覈實報支；公務車輛僅得供公務使用，不可挪為私用。

經法務部統計分析，近年全國各機關(構)公務員未依規定申領小額款項(含加班費、誤餐費、差旅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等)及公務車私用等情況，有逐年增加趨勢；其中近五年由司法機關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判決有罪者高達42案。為避免發生相關廉政風險事件，有關小額款項之申請，請同仁除確實依據人事法規及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辦理外，更應本於「誠信原則」覈實報支，以免遭致行政懲處或司法制裁，單位主管落實勾稽審查作業，詳為核實以免浮濫；另公務車輛之使用管理應僅得供公務使用，不可挪為私用，公務車輛調派使用之派車單務必填寫完整，俾免發生車輛用途、行車紀錄(含使用時間、里程、加油數量等)填寫未盡落實等違失情形。(本公司111年12月2日政字第1119338694號函)

### ■法紀案例宣導

####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一、案例概述：

「阿洪」為某就業服務站的臨時僱用人員，因承辦民眾求職、廠商徵才等相關業務，具有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又稱勞保閘門系統)之查詢權限，可逕行查詢勞工投保資料來媒合適當之職缺給失業民眾或辦理相關勞工失業給付等業務。某日，「阿洪」基於好奇，想瞭解前女友「小琪」及其他3位朋友的工作現況，便以其帳號登入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輸入「小琪」等4人的身分證字號，點選「依民眾授權查詢勞保資料之求職登記表辦理」為查詢事由，私自查詢他們的勞工投保資料，事後並在跟朋友「阿柏」通話時，將「小琪」的資料查詢結果透漏給「阿柏」知道。

#### 二、案例研析：

- (一)「阿洪」雖是臨時僱用人員，但因其業務性質，仍屬於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身分公務員。
- (二)「阿洪」在「小琪」等人均未前往辦理有關求職及失業給付之申請業務，亦未同意授權阿洪代為查詢勞工投保資料的情況下，點選「依民眾授權查詢勞保資料之求職登記表辦理」之不實查詢事由，而將上開資料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勞工保險查詢系統電磁紀錄之準公文書上，以查詢「小琪」等人之勞工投保資料，足生損害於「小琪」等4人及就業服務站管理使用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之正確性，係犯刑法第220條第2項及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
- (三)又民眾的勞工保險資料，不僅屬於個資，亦屬於不得洩漏之機密事項，「阿洪」後續與「阿柏」通話時，將他查詢到「小琪」的投保紀錄洩漏予無權知悉的「阿柏」，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密罪。
- (四)全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就「阿洪」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之部分，處有期徒刑1年；另就涉犯公務員洩密罪之部分，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1日。均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4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阿洪」的服務機關也召開考績會，決議終止「阿洪」的勞動契約關係。
- (五)近年來公務員洩密案件所洩漏的資訊，多數為民眾個人資料。如：稅籍資訊、車籍資訊、戶役政資訊、出入境資訊、電話或聯絡方式、投保資訊及就醫資訊等各項與民眾隱私有關者。掌理民眾個資之機關，相較於其他公務員更易取得民眾個人資料，若發生個資外洩事件，甚或遭轉售不肖業者，將直接影響政府機關形象，故尤須注意保密規定，防範個人資料遭不當使用。(以上內容節錄轉載自法務部廉政署《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

#### 111年11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金額最高者&筆數10筆以上共10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廖淑媛	10/91000	賴泰誠	7/57000	沈秋樺	8/55200	陳淑芳	14/55000	林家澤	3/46000
葉栢維	7/44015	莊雅婷	7/39400	吳育林	7/39100	吳佳妮	13/22010	許志豪	11/13000

#### 「飲酒有原則，再聚機會多」

- 原則1：酒後不開車，TAXI來代步！計程車隨手一招，方便又舒適，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
- 原則2：喝酒不開車，CALL親友送一程！酒醉別逞強，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親友不嫌煩，平安最重要。
- 原則3：酒後不開車，HOTEL歇一歇！酒醉別逞強，找家飯店歇一歇，酒醒後再開車，清醒上路最安全。
- 原則4：飲酒四缺一，指定DRIVER最安全！四人作伴飲酒，一人保持清醒，平安送達友人歸，下次聚餐機會多。

社交禮俗不逾矩，禮過三千不妥當；  
公事公辦不請託，清淨公門免關說；  
謹言慎行少煩惱，廉政倫理要遵行。

●檢舉專線電話：(05) 5333630 傳真：(05) 5333593 檢舉信箱：斗六西平路郵局第318號信箱  
●e-mail:yl9999@mail.post.gov.tw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